**沂源县应急管理局**

**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解读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**2018年，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规定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管理。**

**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形势发展和社会需要，积极建设便民利民的载体和平台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严格发布信息流程，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录入各类公开信息。同时，发挥相关载体作用，拓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得到进一步完善。**

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针对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，健全完善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目标任务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，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，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，做到了单位有领导分管，工作有机构负责，工作责任有人落实，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。**

**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了涉及政府信息工作组织推进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监督检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、公开内容和形式、组织机构与工作分工、公开程序、保障措施等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入程序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轨道。**

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**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是沂源县人民政府网，我们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质量，做好向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的工作。同时做好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工作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**2018年度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。**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**2018年度，未对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。**

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**2018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**

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**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按照县府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网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凡通过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一律通过严格审查、及时登记，做到不迟报、不谎报、不瞒报和不漏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，全年无一起瞒报、漏报及公布虚假信息、涉密事件发生。**

**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尚未健全；二是局属各有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。**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。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。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**